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電子信箱：xinsh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119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書函。2、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簡章。3、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申請
流程。(1070119107_Attach000.pdf、1070119107_Attach001.pdf、1070119107_A
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協助落實及強化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
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請各校視需求報名參
加（相關費用由各校自行支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87959A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
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
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各學校執行該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
練課程所需師資，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執行「校園職業安
全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」，於107年度辦理「一般
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以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課程所需之種子師資。
- 四、本培訓計畫藉由培養種子師資，除作為未來各級學校職業



107/06/25



安全衛生師資之授課教師外，另可協助培訓各國民中小學自然科教師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進行實驗及實習操作場所教學之教師、須進入實驗場所之學生及研究助理，以及各校辦理環安衛相關業務之人員等，使該等人員能持續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。

五、本次一般種子師資教育訓練培訓課程，共計1場次，限額50名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107年7月9日(週一)至7月11日(週三)。

(二) 辦理地點：中原大學—生物科技館3樓301教室。

(三) 優先培訓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：非理工醫農餐飲科別教師，或進行實驗教學及實習操作場所之教學、管理職務教師，或辦理相關環安衛業務之人員。

2、國民中小學：自然、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理化等教室之教師或管理職務之人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種子師資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(週六)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本次培訓課程簡章及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詳如附件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